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征集 2024 年 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 实践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配合中央网信办做好 2024 年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实践案例征集活动，教育部组织教育系统开展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背景

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实践案例发布展示活动是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的重要板块。2015 年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首次提出“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理念，深入阐释互联网发展治理“四项原则”“五点主张”。2023 年，习近平主席向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，强调“我们要深化交流、务实合作、共同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迈向新阶段”，提出“三个倡导”，为各国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擘画了新蓝图。

为全景化展现全球各方广泛践行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

主张的丰硕成果和生动实践，深化网络空间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迈向新阶段，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24 年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实践案例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理念主张为根本遵循，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、网上文化交流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、网络安全保障和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五个方面分类征集实践案例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领域要求。案例应符合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、网上文化交流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、网络安全保障和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五大领域之一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。案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、倡议、计划、行动、会议、培训、传播、产品、服务等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。案例开始实施或部署时间应在 2015 年后。

（四）范围要求。案例涉及 2 个（含）以上国家或地区；同一申报主体可以申报多项案例，每项案例只可申报一个领域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请各单位按照征集要求填写案例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和真实性声明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24 时前将案例申报表 word 版本及真实性声明盖章版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kjsxxh@moe.edu.cn，逾期视为无案例推荐。

五、案例发布

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入围案例将收入 2024 年《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实践案例集》。精品案例将在 2024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期间以专场活动形式发布展示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梦缇 010-66096210)

- 附件：1. 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”实践案例申报表
2. 真实性声明

